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6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郭俊佑
債　務　人　定懋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崧仕
債　務　人　管業平
　　林芳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柒拾玖萬玖仟陸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108 年度司促字第2267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起算方式	違約金起算日
001	1,059,439元	自107 年11月29日起	至轉催收日前一日止	年息百分之3.94	自107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轉催收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94	
002	4,739,252元	自107 年9 月30日起	至轉催收日前一日止	年息百分之4.07	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轉催收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07	